

关于上海中南汽车物资商行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中南汽车物资商行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指定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南汽车物资商行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廖浩文；联系电话：1751161266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 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23 日